日本國中教師因體罰學生遭減薪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鹿兒島縣教育委員會於 3 月 24 日，針對施加學生體罰之一名國中教師(34 歲)，處予減薪一個月(10 分之 1)處罰。

依據縣教委表示，該名教師負責學生的生活指導。2013 年 10 月 30 日早上，將一名帶著手機到學校的學生壓制到教室角落，並朝其腹部打了 4 下。

其他的學生家長將此事通報學校。經查該教師除了此事件外，從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止，針對學生生活指導或是社團活動指導時，也曾毆打或腳踢過複數名學生的頭部、臉頰等部位，次數總計共達 11 次。

再者，教委會也宣布已將縣內一名猥褻學生的國中教師懲戒免職。教委會並未公開該教職員的性別、年齡、所屬單位或猥褻行為內容等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　104 年 3 月 25 日　　讀賣新聞

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